

跨境电商新政出台，行业迎来诸多利好和发展机遇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号）

《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背景

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随后，相关部门陆续出台配套法规新政，调整规范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扩大优惠措施，明确监管新要求。新政策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文中，毕马威将介绍相关法规的主要内容，并对其给跨境电商行业带来的利好与机遇做简要分析。

新政的主要内容

监管适用得以明确

2016年5月以来，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实行“暂按个人物品监管”的过渡期安排，存在各方权责不清、政策预期不稳定等问题。新政出台，明确了“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的管理结束了长达两年半的“过渡期”，为与《电子商务法》对接做好了充分准备。

参与各方权责明晰

新政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行为中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及政府部门各自负有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便于各参与主体规范自身行为，确保政策可落地、可执行，有效的保障各方利益，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限值提高、清单扩大

下表列示了新政前后的变化。

比较项目	2019年1月1日前	2019年1月1日后
单次交易限值	2,000元	5,000元
年度交易限值	20,000元	26,000元
超过单次限值但未超过年度限值的单个商品	按照一般贸易管理	按照跨境电商渠道货物税率全额征税
超过年度限值的商品	按照一般贸易管理	按照一般贸易管理
商品清单税目总数	1258个税目商品	新增群众需求大的63个税目，达到1321个

需要说明的是，新政对于“超过单次限值但未超过年度限值的单个商品”允许按照跨境电商方式进口但全额征收税款，与老政策相比，虽然在税款方面未有减少，但避免了一般贸易货物监管方式复杂的程序和监管条件，这将极大的便捷消费者购买单件贵重消费品，有利于国内消费水平进一步升级。

与AEO认证对接

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的通关管理措施。海关信用管理等级对于企业通关的效率至关重要，高级认证企业的平均查验率不到一般信用企业的20%。

政策适用范围扩大

新政在现行15个试点城市基础上，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北京等22个新批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也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监管条件放松

明确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这是有关具体监管要求的基础，也是行业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

守法合规要求更加严格

新政对参与主体的守法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对于违规参与制造或运输虚假“三单”信息、为二次销售提供便利等，将被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利用其他公民身份信息非法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的，海关按走私违规处理。同时，禁止消费者购买用途为“个人自用”的商品再次销售，跨境电商完成的零售业务，就是产品流通的最终环节。

毕马威观察

跨境电商行业满足了发展迅猛和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消费需求，与广大消费者利益息息相关。此次新政出台，对行业发展影响重大。

过渡期结束，跨境电商行业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从“暂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到“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进行监管”，对于行业来讲，意味着目前监管方式已经成为一个长期的安排，这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跨境电商企业做更长期的商业谋划。新政对跨境电商行业做出了肯定和支持，促进其规范化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

诸多利好惠及广大消费者

限值提高，清单增加，更多的、更高端的消费品可以通过跨境电商零售方式进口，既增大了跨境电商经营者的经营范围，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更广阔的选择空间。

“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留下探讨空间

新政对于在特殊区域外开展的“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定义为“原则上禁止”。但事实上，保税区外的体验店和自提业务，一直是跨境电商经营者和消费极为期待的。新政保留了对特殊情况的讨论空间，如何规范明确特例情况、如何进行实际操作、监管部门如何进行管理等，都有待进一步探讨和关注。

守法合规要求更加明确和严格

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等各方在享受利好和优惠的同时，要更加关注自身的合规性，充分了解自身在业务中需要遵守的事项，重视自身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合规性建设。

KPMG密切关注跨境电商发展新动向，在宏观政策、跨境电商行业及海关专业领域均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我们可提供如下服务，与广大客户一起，紧抓机遇，稳步发展。

- 跨境电商企业设立协助、运营咨询和税收分析。
- 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归类、审价、通关问题等专项协助。
- 合规性检查审阅及优化建议。
- 跨境电商企业AEO认证申请和重新认证协助。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联系我们

北方区



周重山
中国贸易和关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邮箱: ec.zhou@kpmg.com
电话: +86 (10) 8508 7610



韩滢
合伙人
邮箱: h.han@kpmg.com
电话: +86 (10) 8508 7627

华东及华西区



周咏雄
合伙人
邮箱: anthony.chau@kpmg.com
电话: +86 (21) 2212 3206



董诚
合伙人
邮箱: cheng.dong@kpmg.com
电话: +86 (21) 2212 3410



陶蓉蓉
总监
邮箱: rachel.tao@kpmg.com
电话: +86 (21) 2212 3473

华南区



罗健莹
合伙人
邮箱: grace.luo@kpmg.com
电话: +86 (20) 3813 8609



陈蔚
合伙人
邮箱: vivian.w.chen@kpmg.com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夏颖
总监
邮箱: philip.xia@kpmg.com
电话: +86 (20) 3813 8674

香港



许昭淳
合伙人
邮箱: daniel.hui@kpmg.com
电话: +852 2522 7815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未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8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8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本土的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